##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零-万年二月 重要提示 兵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见2014]1365号) 准产募集注册。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保证《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以购(或申购)基金附还从的阅读本招募设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 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置的采取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股份收益。

二、**释义** 在《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基金或本基金:指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羅茲尤吉八汀曾中國上時取行成仍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指《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 指導於明計或本格勢說明书。指《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說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价额发售公告;指《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价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
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
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养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目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为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中国证赔金。指中国证验金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管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7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的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价领持有人

16. 基金同当事义:指受基金同时效果、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基金价额转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工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绕或经有关政府部、批准设立并存绕的企业法人、事业技人、社会团体或其地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有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 基本经额转发, 让接处社会人同居投资的进程公共的组集企从编的转点。

21. 基金审判组织;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具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价额,办理基金价额的中购,察 目、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 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册和办理非 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东方基金

信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

25. 基金账户:指验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特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柱管及定项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后:指基金筹集业宏排金建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处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参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各条条并与以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募集期:指目基金价额投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处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32. 工作目: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正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3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正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33. 工作日:指当相邻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中请的开放日。33. 工作日:指约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35. 开放时间:指于的上基金管理与限责任公司开放工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37. 认购:指在基金餐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干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38. 赎回。指基金合同主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干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38. 申购:指基金合同主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干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38. 则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干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38. 则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干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38. 则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提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干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39. 则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干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39. 则自由经分是现代的条件。其实的基础,是可以参加。是可以是有效的关键,是可以该有数据,是可以该有数据,是可以该有数据的行为,这类的表面,是可以该有数据,是可以该有数据的行为。

级为现金的行为 40.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1301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价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价额 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价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价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收入及足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任实别同: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万元	64%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5,400万元	27%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0万元	9%
合 计	20,000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重事会和临事会、重事会下设合规与风源还制索贝含、剥削与专核委员会、公司银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设验理负责制,下设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和权益投资部。周定收益部、重化投资部、产品开发部、销售部、公募业务部、电子商务部、专户业务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七个职能部门、及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设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七个职能部门及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设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辖核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推信先生、董事长、送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证监会党组 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 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中国证监会桐崩监管局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局长兼党委书 记、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斗任兼中国证监会经党者教育办公室召集人、现任东方违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兼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大学商学院教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东方汇智资 实验理证明公司进程书》

营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兼任河北国控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北卓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司董事、总经理。 並将了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交易员、研究员、特区时空杂志社 编辑、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海口营业照研究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研究室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投资银行部理财主管,现任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田瑞辉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总 经济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副部级),中国工商银行党条副书记、副行长、中央金融工委委员(副部级),工 商东亚金融经现有限公司全国政协委员、工商东亚董事长,现任中国长统开发协会常务副会长(中组部任命、 副销级),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渤海银行独立董 署、晋海银行业立董曹

副部级)、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渤海银行独立董事、曹语银行独立董事。 章师先生独立董事。教授。历任吉林大学总务办公室副主任:副教授、教授、长春税务学院党委书记、院 长、长春市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委员、文敦工生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吉林财经大学党委书记。 关等波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系效中亚部分沪制研卡,所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我罗斯尔的小亚学会常务理事,兼任山东博尔廷业股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塘山塘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如非在于此、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古林省社会科学院即垂即究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 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东 方之智务在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起辰天先、监事会主席、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北华联商厦部门助理、副经理、副总经理、河北省商 贸集团经营一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省市贸务产经营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处副处长、河北省国有资产经股运营有 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部长;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经股运营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北省自营、

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杨晓燕女士,监事,哲学硕士,金融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21年金融、证券

(三)高级管理人员 崔伟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孙学伟先生、启经里、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对鸿鹏先生,副总经里,吉林大学行政管理硕士,具有23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吉林物贸股份有限公司投 资顾问,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办事处融资施券专员,吉林省信托营业部募建负责人,新华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长寿而志结党业馆部经理 经型,在北近寿股份有限公司就为营业部经里,营销管理总部部经理、经 理。2011年5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和市场部经理。 游展字代生、副总经里,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2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 期福民路营业部总经里,安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深 期福民路营业部总经里。安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深 期福民路营业部总经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深 期福民路营业部总经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深 期福民路营业部总经里,步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深 期福民路营业部总经里,少时证券公务平上第一个市任中央财务大学等等部部院长、学校分部副主 任等职务。2011年加盟本公司,历任董办主任、董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管兼任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 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财务。 李财务先生,15家管理部等和公司、第一个市场,具有18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看证券营业部财务经里、15家管理总部财务经里。2014年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朔务主管,财务部经里,财 务负责人《会管理部经里本人力资源部经里、总经理助理。

為企司。於各述理解人力資產經營里。於如中不列加區本人也,仍且到另主,與另常是主,與另 第負责,综合管理部於理解人力資產經營里。於至理財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 呼下關定土,对外签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19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高斯达即货公司投资经理,金鵬明 货公司投资经理,海南证券研究员,湘财证券研究员,投资理财部经理,民生证券研究员,行业组组长。2010年 5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东方壤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期期理,现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附属字化生,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请参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张岗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西北 大学经济学时中,13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总标准海条股份公司产业公司经经理,大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助理。副总监。2010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助理。副总监。2010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员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赣他回报债券型证券

理有限凭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验健回报债券型证券 李个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验健回报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6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宝钢规周制等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宝 钢规周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宝岛(香港)贸易有股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副 总监。信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2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管部投资副 三升丹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9年基本从业经历。2006年6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 任债券研究员,债券交易员,东方金账额分市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基金帐商货市市场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免帐服货市市场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六)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3.依附《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价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 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注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既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 生好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的细特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操作的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选择,更操作的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取调整有实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

1、你公寿来双亚,双对主张目录。 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

5、建义使主义同众网络工证的,加尔·马雷达、别方。日本记 担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两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

血、內學好化第二人位日產並則一。
7、依法接受基金社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每 大规定计算基金股 "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等度 "并申度和申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确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人开按藏前加产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沙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6、按规定受用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社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处营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的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消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 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家共享一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二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产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明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即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共议。
26、建立开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共议。
26、建立开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共议。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9、基金管理人的诉诺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 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 //文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

内部挖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1. 將其語有財产或者他人財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以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用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价额特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价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6. 提斯用基金财产;
6. 进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近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印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是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起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曾相求基金份额挂有人或其他联金相关和构的合法和经。

2.00次。據藍古門 地球几台形式 3. 放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6.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行、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6.10528時代,福田時代、イダ門級足履行取位置。 7.這反項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提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 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

等。基金的商业秘密、施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 8、违反证券交易场户业务规则,利用对敝、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碳水业务发展; 11、有学社会段键、张业务发展;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四) 基金经理运诺 (四)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

《出产、基金的问题经过、问不成么之行问题还及及行手不愿证这页时及可 、一篇不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述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空制制度 (一)内部定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 各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 4公舍

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

(1)控制环确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管理员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年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者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3)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度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知能事会的选督职能,避免不一步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允是制现象的优势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4)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继令有效内污部经常反视实统。
(5)建立决等分等、以及继令有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继令有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继令有效的内部统格和反射、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绩和分量统计。

2.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 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

日成一列心时在即使从支气火电争支工电量平支化从已间外对公司内部或进门的自合日常已及风险红即的 公批行评估,并替促经理度。曾教长裔实成改进。 督察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行使法 律法规处中国证监会从心司查程规定的职权。 第二层次: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风 

(2)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及资产管理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是拟定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的基本制度和标准,划分和量化市场风险,并进行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评估和业 领评价。 (3)风险与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对公司、基金运作和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及公司日常风险和基金投资的缴效评价进行风险管理监察、稽核。

第二层次:各职能到 对各自业务的目我检查机密制。 公司参业务部 "作为公司内部风险经常的具体次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和执行本部门的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各自业务中潜在风险进行自我检查和控制。 4.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缜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1)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 核制度等

(2)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授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 纪律程序。

(3)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 制度。

E。 5.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

管理人员可以允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三)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

表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2好评。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保存基金长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秦便,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争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元、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指行流产行管第目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上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加业务标展,一手加小车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一手加业务标展,一手加小车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一手加业务时间之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65。2007、2009、2010、2011年五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即阅居,2012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六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即阅新得产保留意见的经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投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订面的维全柱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年间区产级允许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一)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键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现在公司法律

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二)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

中国。由于对于"它主业务"的风险公司和从公司的工程的证明。同时代播除运输到,只经合规则、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验控制处资产托管部分地外处全共同自成。总行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精验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于全位检检

1、合法性原则。 內控制度於当行百副經紀中紀念經過日期的初期 活动的始終。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 對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年代,覆盖所有的部门,例识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 构建新增业务品中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

全、年限社原则。 各项业务全营占型必为的过风应、申顺全营、除证基金对广料块值安计划广门安宝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 为控制度应根超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部度的特量,将价能了此须建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四)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定等一系列规定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是产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管理增与环境到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与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看促职批管理部门改进。 3.人非常规告经营理制资还将则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看促职批管理部门改进。 3.人非经制、资产任管部严格资实的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监控防线"等遗产的转线,能全统线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直德培训、签订承语书,使员工树立风险的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 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任管部通过和修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

思想。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环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任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饱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不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五)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精修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精修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多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制度指答实到具体处

公主,小型工工的企业中国的公司工程,1740年,1841年,1841年,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妨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妨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

##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4年12月15日获中国证 监会证监许可[2014]136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风险和收拾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内限员证法,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5.本基金的当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8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口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射的"1月水积分"。
6.本基金募集时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强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两买本基金的美地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总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线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场外机构投资者指答社会《合格场外机构投资者指符会《合格场外机构投资者指符金》(合格场外机构投资者指符金》(合格场外机构投资者指符金)(合格场外机构投资者指符金)(合格场外机构投资者指符金)(合格场外机构投资者指符金)(合格场外机构投资者指符金)(合格场外机构设者指符合《合格

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颁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础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重复开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为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下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9.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为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

份额计人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销售网点(指代销机构网点和/或直销机构网点和/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对申请的受理 11.基金销售网点(指代销机构网点和/或直销机构网点和/或直增机的网点和/或在分词风上交易平台)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宣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所的分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知情况,请详细阅读别登在2016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投税)上的《东方主题精选综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本基金通过本公司宣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也可拨打代销机构的客服块路公指认购库。

服热线咨询认购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基金管理人口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造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价物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租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将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争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被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人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行下,通证券交易所同首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访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当六分了能量企定则定缴股份工资产程,更求更被投资人可以应该分价,还有关键,还有代别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方王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王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400032 2.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废期限:不定期 5.基金初始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

田投政人目行取归。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 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6、募集方式: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7、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

7、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募集规模、基金募集价额总额不少于2亿分、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9.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租股份有限公司、统工资股份有限公司、统工资股份有限公司、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证券有限股公司、海证券有限公司、产证券投股公司、海市运筹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证券有限公司、产证券的工资。1年万定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矿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间建设工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工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抗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托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成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成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成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成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成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成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党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河村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党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直销业务电话:010-66295921

直销业务传真:010-665786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支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

则及校许等。 投资者亦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直销交易平台,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借记卡以及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審立目述へ、ホク奉並言述自限責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形物特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值阅运者复制公开接票的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值阅运者复制公开接票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证件;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社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符有人大会的实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上义务

-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基立日本人的3次73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4)前自基金价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台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 注单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 i: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
  - 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型相相。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 (16) 在符合有天法律、法规的削捷下,制以和调整有天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9 类别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
- 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的财产的财产的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度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争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率第、半年即知年即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零度,半年度和审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愈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近乎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地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金合同)规定附时间和J力工,她的宣阿罗马塞亚为不明为J内尼克,但是不是一个人。 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 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选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研;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
对的利益。

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

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 提以召升或召集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术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 動炮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长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建合内隔风股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按,账册已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下转A26版)